

广 西 汉 昌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汉昌咨询
Hantek consulting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智能网联乘用车研发平台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102-HCZX

采 购 人：广西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智能网联乘用车研发平台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1102-HCZX

项目名称: 智能网联乘用车研发平台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 322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智能网联乘用车研发平台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22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智能网联乘用车研发平台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3225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付。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

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科技大学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何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85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30 号之一居上·东旺阁 1 栋 17-5

项目联系人：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316615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商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 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货物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6. 带“●”为重要技术参数的条款。

7.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

8.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9.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10. 本项目核心产品：智能网联乘用车研发平台。

11. 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1	智能网联乘用车研发平台	1 套	一、平台基本要求 智能网联乘用车研发平台由微型车网联乘用车开发系统、智能网联汽车-智能传感器实训台架、智能网联无人驾驶实训小车、开源智能双臂人机协作机器人工作站、开

		源仿人形机器人实验平台等模块构成。 二、技术及功能参数要求 1、微型车网联乘用车开发系统： (1) 基于量产乘用车进行专业的线控改装，加装可实现 Robot Taxi 的自动驾驶系统，以实物教学方式，向学生展示行业内专业的智能网联汽车线控技术及自动驾驶技术； (2) 通过加速踏板、制动踏板和方向盘均可以实现人工接管，退出自动驾驶模式，具备系统掉电情况下自动切换到常规驾驶模式的功能。并加入系统紧急断电装置，并在断电后自动切换到常规驾驶模式。CAN 通信机制上，也有多重安全保证手段，如冗余的控制校验方式保证指令正确，对非预期的上位机换挡指令的限制以保证行驶和车辆安全，高速转向的软件限制策略等； (3) 传感器应用涉及摄像头、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GPS/IMU；功能算法主要为感知算法及障碍物行为预测；定位算法采用激光定位为主，RTK 定位为辅助的方式，避免楼宇、树木对信号遮蔽进而影响车辆运行；可满足人车混流路况的定制化规划控制算法，能实现完成主动循迹、障碍物识别、主动刹车、站点停靠、局部路径规划等功能； (4) 线控底盘： ①外形尺寸 (mm)：$\geq 3000 \times 1400 \times 1600$；②轴距 (mm)：$\geq 2010$；③前/后轮距 (mm)：$\geq 1290/1306$；④最小转弯半径 (m)：$\leq 4.3$；⑤续航里程：$\geq 215\text{km}$；⑥整车质量：770kg；⑦最高车速：$\geq 100\text{km}$；⑧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⑨电机最大功率：$\geq 30\text{kW}$；⑩电机最大扭矩：$\geq 85\text{Nm}$；⑪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⑫电池容量：$\geq 17.3\text{kW}\cdot\text{h}$；⑬驱动形式：后置后驱；⑭制动器类型：前盘后鼓式；
--	--	---

			(5) 线控油门： 实现纵向驱动功能的线控控制，并提供相应的 CAN 控制接口油门踏板开度（单位：%）；延迟时间（从指令发送到加速度开始上升的时间）300ms 内（或不低于原车油门响应时间）；响应时间（从指令发送到加速度达到最大值的时间）800ms 内；最大加速度不低于 0.3g；工作车速范围 0 到 80km/h（或原车允许的最高车速）；线控油门能够单独使能和被接管。可以设置通过油门踏板触发整车被接管（前提是线控油门已使能）；反馈线控油门状态、油门踏板位置实际值、油门踏板位置指令值； (6) 线控刹车：实现纵向行车制动功能的线控控制，并提供相应 CAN 控制接口制动踏板开度（单位：%）；工作车速范围 0 到 40km/h；线控刹车能够单独使能和被接管。可以设置通过刹车踏板触发整车被接管；反馈线控刹车状态、刹车踏板位置实际值、刹车踏板位置指令值。制动灯根据制动踏板控制指令自动点亮。 (7) 线控转向：实现转向功能的线控控制，并提供相应的线控 CAN 控制接口方向盘转角（单位：deg）；要求能够在 0 到 40km/h（或原车允许的最高车速）范围内实现转向控制；方向盘转角范围-450deg 到 450deg(或不低于原车机械结构允许的最大转角)；最大转向速率不低于 360deg/s。 (8) 线控档位：实现档位切换的线控功能，即在车辆静止状态下可以通过 CAN 接口使档位可在 R、N、D 间切换。出于安全性考虑，原车档杆（或旋钮）位置必须处于 N 档位置才允许线控档位控制； (9) 线控声光：实现左右转向灯、远近光灯、喇叭的开关控制，并提供相应的 CAN 控制接口；线控声光能够单独使能，但不能用于接管；线控声光不提供反馈信号。
--	--	--	--

			● (10) 线控接管：系统可以设置并实现通过油门、刹车、转向、档位中的任何一种或几种实现从线控模式接管。（提供体现以上系统功能的截图证明） (11) 自动驾驶计算单元：CPU: 不低于 6 核 12 线程，主频 2.5G，三级缓存 18M；GPU: 独立图像处理器，CUDA 处理器数量 3584，显存频率 15Gbps，显存容量 8G DDR6；内存不小于 16GB；存储固态硬盘不小于 500GB；接口支持网络为千兆以太网+WiFi，USB3.0； (12) 前视摄像头：最高有效像素硬件不低于 200 万像素 1920 (H) *1080 (V)，输出图像格式支持 MJPEG/YUV2 (YUVY)；支持最高帧率不小于 1920*1080p 50 帧/YUV/MJPEG；探测目标类型车辆、行人、交通标志、红绿灯等； (13) 激光雷达：扫描通道≥ 16 线；激光波长:905nm；探测距离:70 米-200 米；供电范围:9V-36VDC；通信接口：以太网 pps；采集数据包含三维空间坐标与点云反射率等信息； (14) 组合定位单元：支持 RTK 模式、GNSS 单点模式、三模七频定位方式 (GPS、BDS、GLANESS)；内置 6 轴 IMU；姿态精度：$\leq 0.1^{\circ}$（基线长度$\geq 2m$）； (15) 毫米波雷达：工作频率范围：76GHz - 77GHz；探测距离范围 0.2m-250m；距离测量精度远距$\leq \pm 0.40m$，近距$\leq \pm 0.10m$；探测目标类型支持远离目标、靠近目标、静止目标、横穿静止目标、横穿目标；提供 CAN/CANFD 数据输出，至少包含跟踪目标 ID、距离、速度、RCS 等信息；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16) 超声波雷达：工作电源+12V~24V；工作温度范围$-40^{\circ}C \sim +85^{\circ}C$；超声波测距范围 200mm-5000mm，探头测量测量距离可调；通信接口兼容 CAN2.0A、CAN2.0B；
--	--	--	--

		采样率及发送周期$\leq 100\text{ms}$; (17) 车辆提供全套自动驾驶系统, 要求车辆能在系统下正常行驶; 自动驾驶系统可实现依靠高精地图进行 L4 自动驾驶功能, 并可实现主动循迹、障碍物识别、主动刹车、站点停靠、局部路径规划等功能; (18) 提供车辆行驶参数的设置控件, 可对自动驾驶系统的形式策略进行调整, 可做如车道保持 LKA、自动紧急制动 AEB 等 ADAS 功能; (19) 自动驾驶系统具备生成高精地图信息源的程序, 可录制点云数据包, 并可使用地图制作软件制作高精地图; (20) 提供各种传感器单独应用的实训软件, 可对传感器进行逐一教学; (21) 设备配套软件系统 ①激光雷达教学软件: 可通过上位机软件设置激光雷达参数, 包括以太网、时间、电机参数等; 接收激光雷达数据流, 可视化显示点云; ●②摄像头教学软件: 可通过软件进行摄像头的内参标定, 生成标定文件; 可加载不同的标定文件, 观察摄像头的畸变矫正效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算法: yolo 的目标识别算法。ROI 感兴趣区域车道保持算法, 深度学习车道线识别算法, 深度学习单目测距算法; (提供功能截图)。 ③毫米波教学软件: 可实时更改雷达参数设置, 观测调试效果。可准确识别静态与动态障碍物, 显示距离、速度、位置等数据。 超声波雷达教学软件: 可通过发送不同指令, 超声波模块可返回不同探测模式的数据, 可演示不同探测模式下的探测精度和探测范围。
--	--	--

		④组合惯导教学软件：进行组合导航标定，接收组合导航数据信息；可以实时读取 GNSS 卫星数据及惯导姿态数据，并使用串口指令对模块进行配置；设备具备 RTK 差分定位功能，可进行 RTK 差分定位系统原理教学实训；具备双 RTK 天线，进行相关定向实训。 ●⑤线控实训软件：以 UI 形式，显示底盘的运行状态。包括底盘工作模式、线控档位、电机转速、制动压力、方向盘转角、转向灯状态、电池电量、电池电压等信息；界面控制功能，将控制指令，以按键形式呈现。点击按键，软件将生成 CAN 指令，控制底盘执行。控制内容包含启动自动驾驶、退出自动驾驶、档位设置、方向盘转角设置、最大转角设置、转角速度设置、油门控制、刹车控制、喇叭控制等。（提供体现以上软件功能的截图证明） 2、智能网联汽车-智能传感器实训台架 （1）台架通过部署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阵列、激光雷达、相机、组合导航实现智能传感器的原理介绍、结构展示、装配、故障诊断、数据检测及考核功能。包含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激光雷达、相机、组合导航，配套软件，仪器仪表工具以及其他配套模块等； （2）操作台尺寸$\geq 12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1580\text{mm}$，采用钣金外壳材质，含示教面板用于设备原理教学，双抽屉用于放置教学配件； （3）激光雷达：水平视角：360 度；垂直视角：-16° $-+14^{\circ}$ 测距$\geq 150\text{m}$；测距精度：$\leq \pm 3\text{cm}$；测距通道不低于 16 线；提供百兆以太网数据输出，包含距离、旋转角度、反射率等信息；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4）毫米波雷达：工作频率范围：76GHz-77GHz；探测距离范围 0.2m-250m；距离测量精度远距$\leq \pm 0.40\text{m}$，近距$\leq \pm 0.10\text{m}$；探测目标类型支持远离目标、靠近目标、
--	--	--

		静止目标、横穿静止目标、横穿目标；提供 CAN/CANFD 数据输出，至少包含跟踪目标 ID、距离、速度、RCS 等信息； （5）超声波雷达阵列：测距范围：200mm~5000mm；波束角 10~60 度可调；处理板和探头工作温度 -40~85 度； （6）摄像头：最高有效像素硬件≥200 万像素 1920（H）*1080（V），输出图像格式 MJPEG/YUV2（YUVY）；支持最高帧率 ≥1920*1080p 50 帧/YUV/MJPEG；探测目标类型车辆、行人、交通标志、红绿灯等； （7）组合导航：具有 GNSS 和 IMU 组合导航定位，包含组合导航主机、2 个卫星天线及连接线等； （8）计算单元：CPU 不低于 6 核 12 线程，主频不低于 2.5G，三级缓存不低于 18M；GPU：显存频率不低于 1590MHz，显存类型不低于 4G DDR6；内存不少于 16GB LPDDR4*2666MHz；固态硬盘不少于 500GB； （9）CAN 收发器：以太网转 CAN，具有静电防护、浪涌防护；通讯隔离，工作温度-40 至 85℃；配置方式采用网页版配置界面； 3、智能网联无人驾驶实训小车 （1）智能网联实训小车采用阿克曼转向的线控底盘，搭载 360 度扫描式激光雷达、前视智能摄像头、毫米波雷达、集成惯性陀螺仪和 GNSS 的组合定位单元、超声波雷达，实现多场景导航、循迹、遵守交通标识等自动驾驶功能，可完成自动驾驶功能演示、传感器安装调试实训、高级辅助驾驶功能实训； （2）可进行图像识别、SLAM 定位、环境感知、障碍物探测、交通标识识别、多传感器融合、自动驾驶决策与控制等教学和研究，并支持二次开发，通过无人驾驶车体验，操作熟悉无人驾驶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结构；
--	--	--

			(3) 线控车辆平台：尺寸$\geq 1750\text{mm} \times 900\text{mm} \times 1350\text{mm}$；最大行程$\geq 40\text{km}$ 驱动形式采用前转后驱；轮距$\geq 800\text{mm}$；额定行进载重$\geq 200\text{kg}$；最高速度$\geq 10\text{KM/H}$；最小转弯半径$\leq 2.3\text{m}$；爬坡角$\geq 20^\circ$；前双横臂独立悬架； (4) 计算单元：CPU 不低于 6 核 12 线程，主频 2.5G，三级缓存 18M；GPU 采用独立图像处理器，显存容量$\geq 8\text{G}$ DDR6；内存$\geq 16\text{GB}$ LPDDR4$\times 2666\text{MHz}$；存储$\geq 500\text{GB}$；接口支持千兆以太网+WiFi，USB3.0； (5) 前视摄像头：最高有效像素硬件≥ 200万像素 1920(H)$\times$1080(V)，输出图像格式支持 MJPEG/YUV2(YUVY) 支持最高帧率 $\geq 1920 \times 1080\text{p}$ 50 帧/YUV/MJPEG；探测目标类型车辆、行人、交通标志、红绿灯等； (6) 激光雷达：扫描通道≥ 16线，激光波长:905nm，探测距离：70 米~150 米，供电范围:9V~32V； (7) 组合定位单元：支持 GNSS 实时 RTK 功能,, 提供标准化通信协议；利用高精度 MEMS 陀螺、加速度计及多模多频 GNSS 接收机；航向精度：0.2°（基线长度 1m）（1σ）；位置精度：单点$\leq 2\text{m}$（CEP）、RTK$\leq 2\text{cm}+1\text{ppm}$（CEP）；供电电压：24V DC 额定（10~32V DC）/2A；陀螺：量程 $\pm 300^\circ/\text{s}$ 零偏稳定性 $5.5^\circ/\text{h}$；加速度计：量程 $\pm 6\text{g}$ 零偏稳定性 0.06mg； (8) 毫米波雷达：工作频率范围：76GHz-77GHz；探测距离范围：0.2m-250m；探测目标类型：远离目标、靠近目标、静止目标、横穿静止目标、横穿目标；提供 CAN/CANFD 数据输出，至少包含跟踪目标 ID、距离、速度、RCS 等信息； (9) 超声波雷达：工作电源+12V~24V，工作温度范围$-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超声波测距范围 200mm-5000mm，探头测量测量距离可调
--	--	--	---

			(10) 显示屏：刷新率$\geq 70\text{HZ}$，支持电压 12V，不小于 24 寸宽屏； (11) CAN 收发器：集成两路 CAN，具有静电防护、浪涌防护；通讯隔离，工作温度$-40\sim 85^{\circ}\text{C}$，配置方式支持网页版配置界面； ● (12) 车辆提供 Autoware 及 Apollo 两种自动驾驶系统，要求车辆能在两种系统下正常行驶； (13) 自动驾驶系统可实现依靠高精地图进行 L4 自动驾驶功能，并可实现主动循迹、障碍物识别、主动刹车、站点停靠、局部路径规划等功能； (14) 提供车辆行驶参数的设置控件，可对自动驾驶系统的形式策略进行调整，可做如车道保持 LKA、自动紧急制动 AEB 等 ADAS 功能； (15) 自动驾驶系统具备生成高精地图信息源的程序，可录制点云数据包，并可使用地图制作软件制作高精地图； 4、开源智能双臂人机协作机器人工作站 (1) 工作站由 2 套驱动控制底层开源的六轴协作机械臂、1 套开源视觉系统、2 套末端夹爪和双臂机器人控制系统组成； (2) 能用于双臂协作机器人运动学、动力学相关教学任务，支持二次开发，进行科学研究和工程项目应用，支持高级控制算法的验证； (3) 机器人本体驱动开放电流、速度、位置三环控制，提供 Simulink 软件例程，能支持动力学、运动学的实验和研究； (4) 控制器底层采用实时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EtherCAT 协议栈，完成与驱动器之间的实时通信，控制周期需不超过 5 毫秒。
--	--	--	---

			(5) 软件系统包括开源控制与仿真、通讯、系统运动学动力学程序、基于模型设计 (MBD) 工程方法程序与算法包以及详细的实验指导书等资料; (6) 双臂协作机械臂本体每个关节模组内部包含力矩电机、驱动器、谐波减速器、双编码器。标书中提供关节模组打开的内部结构图片并能清晰看到驱动器、编码器; (7) 重复定位精度$\leq 0.05\text{mm}$, 环境湿度 25-85%(无冷凝), 环境温度$-20-45^{\circ}\text{C}$, 功耗$\leq 150\text{w}$(普通工况下), 通讯协议: EtherCAT; (8) 运动轴: J1-基座: 工作范围$\pm 179^{\circ}$; 最大速度 $148^{\circ}/\text{s}$; J2-肩部: 工作范围$\pm 146^{\circ}$; 最大速度 $148^{\circ}/\text{s}$; J3-肘部: 工作范围$\pm 146^{\circ}$; 最大速度 $148^{\circ}/\text{s}$; J4-腕部: 工作范围$\pm 179^{\circ}$; 最大速度 $148^{\circ}/\text{s}$; J5-腕部: 工作范围$\pm 179^{\circ}$; 最大速度 $148^{\circ}/\text{s}$; J6-腕部: 工作范围$\pm 179^{\circ}$; 最大速度 $148^{\circ}/\text{s}$; 末端速度: $\geq 1\text{m/s}$; (9) 关节 14S 模组: 启停容许 26Nm; 平均负载转矩 10.5Nm; 静态负载转矩 21Nm; 最大瞬时转矩 51Nm; 最大许用弯矩: 20Nm; 最大瞬时弯矩 40Nm; 额定转速 29.7rpm; 定位精度 0.015°; 额定功率 59W; 额定电压 48VDC; 额定电流 2.7A; 峰值电流 6.75A; 通讯协议 EtherCAT; 直径 66mm; 长度 114mm; 重量 1kg; 减速比 100; 增量编码器采用 UVW 霍尔+20000P/R 增量编码器; 绝对值编码器 17 位单圈绝对值; 抱闸 $24/12\text{VDC}$ 电磁摩擦片式; (10) 关节 14 模组: 启停容许 34Nm; 平均负载转矩 13.5Nm; 静态负载转矩 26Nm; 最大瞬时转矩 66Nm; 最大许用弯矩 41Nm; 最大瞬时弯矩 80Nm; 额定转速 29.7rpm; 定位精度 0.015°; 额定功率 118W; 额定电压 48VDC; 额
--	--	--	---

		定电流 4.7A；峰值电流 11.75A；通讯协议 EtherCAT；直径 76mm；长度 121mm；重量 1.6kg；减速比 101；增量编码器采用 UVW 霍尔+20000P/R 增量编码器；绝对值编码器 17 位单圈绝对值；抱闸 24/12VDC 电磁摩擦片式； （11）关节 17 模组：启停容许 66Nm；平均负载转矩 49Nm；静态负载转矩 70Nm；最大瞬时转矩 134Nm；最大许用弯矩 72Nm；最大瞬时弯矩 140Nm；额定转速 30rpm；定位精度 0.015 度；额定功率 200W；额定电压 48VDC；额定电流 6A；峰值电流 15A；通讯协议 EtherCAT；直径 90mm；长度 138mm；重量 2.6kg；减速比 101；增量编码器采用 UVW 霍尔+20000P/R 增量编码器；绝对值编码器采用 17 位单圈绝对值；抱闸 24/12VDC 电磁摩擦片式； ●（12）双编码器指标：反馈方式有单圈 17 位绝对式磁编码器、20000 线增量式光电编码器和 HALL。其中绝对式磁编码器采用 BISS-C 协议； （13）开源双目视觉系统：使用环境支持室内和室外，工作时环境温度 0-35℃；最大范围≥ 10 米，全局快门，通讯接口支持 USB-C 3.1 Gen 1，集成 1m 线缆，主动红外立体，最小深度距离≥ 0.105 m； （14）高性能末端夹爪：最大夹持力（N）≥ 80；最大行程（mm）：≥ 20；夹指数量：2 个；额定功率：$\leq 5W$；额定电压：24V；自重：$\leq 460g$；电机类型：伺服电机；尺寸：$\leq 44mm*30mm*124.7mm$。 （15）双臂开源控制系统 ①处理器不低于四核 Cortex-A55 2.0GHz； ②图形处理器：ARM G52 2EE OpenGL ES1.1/2.0/3.2, Opencl 2.0,Vulkan 1.1； ③NPU：集成 0.8Tops@INT8 NPU； ④存储（片内）不低于 4GB LPDDR4，32G EMMC；
--	--	--

		⑤机械臂控制总线：EtherCAT； ⑥扩展存储：M.2 PCI3.0 NVMe SSD(2242/2280)，SATA3.0 SSD/HDD（2.5，7mm 厚），TF Card Slot×1； ⑦其他接口：USB3.0×5、千兆以太网×1、HDMI×通过机箱外部引出。 ⑧供电电压：DC 12V； ⑨输出机械臂供电功率：750W。 （16）视觉控制系统 GPU：NVIDIAVolta™架构，搭载 384 个 NVIDIACUDA®核心和 48 个 TensorCore； CPU:6 核 NVIDIACarmelARM®v8.264 位 CPU6MBL2+4MBL3 缓存； 显存：8GB128 位 LPDDR4x59.7GB/s； 存储：16GBeMMC5.1； 视频编码： 2x4K60 4x4K30 10x1080p60 22x1080p30(H.265) 2x4K60 4x4K30 10x1080p60 20x1080p30(H.264)； 视频解码： 2x8K30 6x4K60 12x4K30 22x1080p60 44x1080p30(H.265))2x 4K60 6x4K30 10x1080p60 22x1080p30(H.264)； 集成到机械臂主控箱内。 ●（17）为了方便教学和科研，必须采用 MBD 的开发方式；运行于 Windows 的操作系统之上，系统支持 MATLAB/Simulink 软件和软件工具箱； （18）IO 模块库：集成于 MATLAB/Simulink 环境中，提供 IO 模块的配置； （19）实时代码生成组件 ARM Target：集成于 MATLAB/Simulink 环境中，实现由 MATLAB/Simulink 模型
--	--	--

		自动生成 ARM 架构 Cortex-A55 处理器目标代码； (20) 提供 RS232、RS485、UDP 等通讯接口的 Simulink 工具箱； ● (21) 提供机械臂运动学仿真模型、实物控制算法模型，提供正解逆解、关节空间轨迹规划实验案例（案例为：提供程序截图证明材料）； ● (22) 提供机械臂动力学实物控制算法模型，提供单关节和双关节 PID 控制、单关节零力拖动实验案例（案例为：提供程序截图证明材料）； ● (23) 提供包含各个模块的 C 代码工程软件包： sci_echoback, spi_loopback, xintf_run_from, gpio_toggle, eqep_freqcal, epwm_up_aq, ecap_apwm, ecan_a_to_b_xmit, adc_soc, cpu_timer, fpu_software, i2c_eeprom, watchdog（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 (24) 支持 cSPACE 控制与仿真系统； ● (25) 监控软件： ①可采集 Simulink 程序中任意的变量数据，每关节 3 路共 36 路数据，并用波形显示，波形横轴长度可调节，波形数据可保存； ②可控制机械臂的关节角度、末端坐标以及关节和坐标的步进控制，可显示机械臂的关节角度、末端坐标； ③可以设定 99 个点进行示教，然后可重复运动到这些点； ④支持每组 12 个数据共 255 组数据的命令下发。 (26) 支持实验内容 ①机械臂实验：双臂机械结构认知实验；双臂控制系统认知实验；双臂运动学基本知识实验；双臂正运动学分析实验；双臂逆运动学分析实验；双臂正逆解实物控制实验；双臂关节空间轨迹规划实验；双臂视觉抓取实验。
--	--	---

			②视觉实验:内参标定实验;手眼标定实验;数据采集实验;实时目标检测实验 ● (27) 提供基于模型设计开发协作机械臂学习配套的网络教学资源。教学资源至少满足 30 课时时长, 并为学校提供永久免费使用权。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并能完整体现以上信息; ● (28) 提供与设备配套的手机教学资源, 有控制与仿真、智能控制、伺服驱动、协作机器人等课程, 有不少于 10 期学者讲坛板块, 有科研园地论文分享板块, 有机器人爱好者社群板块。在学习中心可以查看累计学习课时、今日学习时长、连续学习天数等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并能完整体现以上信息; ● (29) 供应商质保期内 (质保期≥ 1 年) 需提供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的开发培训, 采用“过程+结果”综合考核评价办法。 ● (30) 提供详细实验指导书、实验例程源码; 5、开源仿人形机器人实验平台 (1) 平台由人形机器人本体、实时仿真控制系统、多传感器融合系统、具身智能算法资源包等组成。其中, 具身智能算法资源包包括上肢运动协同控制、下肢运动协同控制、定位导航避障、视觉伺服、深度学习、强化学习等; (2) 人形机器人本体参数 ①关键尺寸: $\geq 1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②大腿和小腿长度: $\geq 400\text{mm} \times 2$; ③手臂总长度: $\geq 300\text{mm} \times 2$; ④单腿自由度: ≥ 5; ⑤单手臂自由度: ≥ 4; ⑥整机重量 约: $\leq 50\text{kg}$; ⑦关节单元极限扭矩: 膝关节$\geq 360\text{N} \cdot \text{m}$, 髋关节$\geq$
--	--	--	---

		220N.m, 踝关节≥ 45N.m, 手臂节≥ 75N.m; ⑧行走速度: ≥ 1.5m/s (潜在运动能力≥ 5m/s); ⑨电池: 容量≥ 15Ah(0.864KWh), 最大电压≤ 67.2V。 (3)实时仿真控制系统参数: 处理器不低于 R5-6600U; 内存: ≥ 16G; 硬盘: ≥ 512G; 网络支持无线 wifi6+蓝牙/双 2.5G 有线网口; 接口不少于 USB2.0*3、USB3.2*3、USB4.0 (支持扩展显卡) DC-inx1、RJ45 2.5G 网口*2; ● (4) 为了方便教学和科研, 须采用 MBD 的开发方式; (5) 运行于 Windows 的操作系统之上, 系统支持 MATLAB/Simulink 软件和软件工具箱; (6) IO 模块库: 集成于 MATLAB/Simulink 环境中, 提供 IO 模块的配置; (7) 实时代码生成组件 ARM Target: 集成于 MATLAB/Simulink 环境中, 实现由 MATLAB/Simulink 模型自动生成 ARM 架构 Cortex-A55 处理器目标代码; (8) 提供 RS232、RS485、TCP、UDP 等通讯接口的 Simulink 工具箱; ● (9) 基于 MATLAB/SimuLink 开发的机器人动力学控制模型, 包括动力学方程解析表达式、独立关节控制、重力和摩擦力补偿 PD 控制、支持关节摩擦力辨识、重力项力矩单独提取与辨识、基于零力的拖动示教、基于参数辨识的阻抗/导纳柔顺拖动, 提供演示 DEMO 程序以及详细开源的算法说明文档。 ● (10) 提供包含各个模块的 C 代码工程软件包: sci_echoback, spi_loopback, xintf_run_from, gpio_toggle, eqep_freqcal, epwm_up_aq, ecap_apwm, ecan_a_to_b_xmit, adc_soc, cpu_timer, fpu_software, i2c_eeprom, watchdog (截图证明)。 (11) 深度相机: RGB 输出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 30$fps;
--	--	---

			RGB 视场角度$\geq 69.4^{\circ}$ H$\times 42.5^{\circ}$ V$\times 77^{\circ}$ D; RGB 传感器光圈及焦距: f/2.0 1.88mm; 设备接口支持 USB-C 3.1 Gen1; (12) 激光雷达导航系统: 激光通道≥ 16 线; 激光波长: 905nm; 测距能力$\geq 150\text{m}$ (80m@10% NIST); 精度$\leq \pm 3\text{cm}$; 水平视场角 360° ; 垂直视场角: -15°~$+15^{\circ}$; (12) 开源激光 SLAM 和定位系统: 可支持 ROS 版本: 支持 melodic 及以上版本; 支持单张最大建图面积 10 万 m^2; 输出地图格式支持 3D 激光 SLAM 系统输出 pcd 格式点云地图, 且进一步支持将 pcd 点云地图压缩成 2D 栅格地图; 3D 定位系统支持位姿输出精度 3-5cm, 0.5deg; 3D 激光 SLAM 和定位系统支持融合 IMU/GPS 信息; (13) 可支持多传感器融合功能: 3D 支持轮式里程计/IMU/GPS 等传感器信息融合。 (14) 支持实践内容 ①本体运动控制实践: 人形机器人认知、理论分析、电机驱动和运动控制实践、人形机器人上肢运动控制实践、人形机器人下肢运动控制实践: 人形机器人全身运动控制实践 ②系统视觉类综合实践: 视觉识别和 slam 视觉导航实践、人形机器人视觉跟随实践、视觉障碍物识别实践、人形机器人双臂协作抓取控制实践、人形机器人抓取和搬运物体控制实践 ③系统导航类综合实践: 激光雷达建地图、路径规划、导航实践、人形机器人路径规划和导航实践、多传感器融合导航实践 ● (15) 承诺供货时提供以下基础开源算法应用程序: ①自动控制方向: 倒立摆 PID、LQR、滑膜、神经网络算法; ②串联机器人方向: 六轴串联机械臂正运动学、逆运
--	--	--	--

		动学、5次多项式插值算法； ③提供大狗机器人建模、仿真、控制开发算法程序； ④提供外骨骼机器人建模、仿真、控制开发算法程序； ⑤提供舵机机械手设备建模、仿真、控制开发算法程序； ⑥提供关节模组设备建模、仿真、控制开发算法程序； ⑦提供双臂协作机器人系统建模、仿真、控制开发算法程序； ⑧提供灵巧手、仿生手系统建模、仿真、控制开发算法程序； ⑨提供基于视觉移动抓取平台建模、仿真、控制开发算法程序； ⑩提供综掘工作面迈步式掘锚支协同机器人平台建模、仿真、控制开发算法程序； ●（16）提供具身算法资源包： ①提供上肢运动协同控制建模、仿真、控制开发算法程序； ②提供下肢运动协同控制建模、仿真、控制开发算法程序； ③提供定位导航避障算法资源包； ④提供视觉伺服算法资源包； ⑤提供深度学习算法资源包； ⑥提供强化学习算法资源包； ●（17）提供运动控制功能（速度控制）、室内地图构建功能、高精度室内自主导航与规划（$\pm 2\text{cm}$）、能多点导航功能、视觉系统驱动功能软件功能包；（提供具备上述功能的软件功能包截图证明）； （18）提供与设备配套的手机教学资源，有控制与仿真、智能控制、移动机器人等课程，有不少于10期学者讲坛
--	--	--

		板块，有科研园地论文分享板块，有机器人爱好者社群板块。在学习中心可以查看累计学习课时、今日学习时长、连续学习天数等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教学功能截图，并能完整体现以上信息； ●(19) 供应商质保期内（质保期≥ 1 年）提供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的开发培训，采用“过程+结果”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培训结束后，要求颁发相应（优秀、合格）标准培训证书。供应商提供培训中心培训证书、培训过程、培训计划等证明材料。
▲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付。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本合同各阶段交付内容签收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向中标供应商出具验收报告。	
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在所有货物交付验收合格整体运行无异议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一次性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100%。 2. 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要向采购人提供合法合规的报销票据，发票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签订合同前，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 5 日内，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中标供应商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注： 1.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20-1128010400003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转帐时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 备注： 1. 根据桂财规〔2022〕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自设备到货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产品免费技术支持上门售后服务和免费(含人工费、配件材料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软件产品包括免费升级。 2. 应急救援和维修响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专业资深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对于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需安排资深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培训要求	产品验收前要进行设备操作培训、日常维护等技术培训，中标供应商派人员到采购人现场对用户进行免费培训，所有培训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货时提供 1 套培训视频教程。
其他要求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合同的需求指标供货，确保所提供的设备及软件必须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

	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功能、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如果更换后还不满足招标要求的作退货处理并赔偿采购人损失；因质量问题采购人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采购人不同意接收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并作退货处理。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清单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清单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符合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前行项目实施地勘察。
	本项目 <u>不组织</u>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8月至2026年3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8月至2026年3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 报价说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6. 针对报价的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进行响应]； 9. 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后附） 10.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11. 服务承诺（如有，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16.1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及安装、调试等的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的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物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管理费及利润，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晨华路支行 账号：4505 0162 0050 0000 0547 注：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险或者保函（或电子保函）等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支票、汇票、本票、保险或者保函（或电子保函）原件现场或邮寄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30 号之一居上·东旺阁 1 栋 17-5，收件人：王工，联系方式：0772-3166155）；由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如截标时间前未收到上述原件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单数组成。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其 一般指标参数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2</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售后服务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如中标供应商人为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签订合同前，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 5 日内，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中标供应商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注： 1.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20-1128010400003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转帐时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 备注： 1. 根据桂财规〔2022〕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772-3166155，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30 号之一居上•东旺阁 1 栋 17-5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

	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5 本项目是否涉及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详见“采购需求”。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本项目为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全部服务及货物采购、标准附件、备

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设计、开发、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

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开标程序

25.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5.2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5.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4 公开报价；

25.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CA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6 开标会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

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 (2) 或者第 5.2 条 (2) 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

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

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A.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B.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C.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D.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 A 项至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 C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③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7）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8）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客观分/主观分	评标标准
一、价格分				
1.1	报价	30	客观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
--	--	--	---

				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报价分（满分 3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2.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投标人报价分=[评标基准价（元） / 某投标人评标价（元）]×30 分。 注：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可重复享受。
二、技术分（满分 64 分）				
2.1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情况	22	客观分	主要技术参数（标注“●”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 22 分，不满足 1 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资料为准。（2）如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偏离程度为准，未填写或负偏离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3）投标人需按投标产品的实际参数情况填写，如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承担不利后果。
2.2	实施方案	9	主观分	提供能够达到实验室的使用条件，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保障措施；②进度安排；③验收方案；评审标准：每完整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 一档：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措施详尽，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9 分；

				二档：方案较完善，措施合理但细化不充分，进度安排合理，有可操作性，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6 分； 三档：方案基本合理，措施简单、欠完善，进度安排可实施性低，基本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3 分； 四档：未提供或不满足，得 0 分。
2.3	供货及安装调试	12	主观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承诺；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人员配置安排计划；④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安排计划⑤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承诺⑥应急处理等）。评审标准：每完整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得 2 分，本项满分 12 分。 一档：方案全面完善，措施合理可行，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响应迅速，针对性及实施性均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常见问题有应对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 二档：方案较具体，内容合理，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较完善，保障措施细化不充分，有常规、通用的常见问题解决应对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 三档：方案描述简单，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欠完善，可行性及实施性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四档：未提供或不满足，得 0 分。
2.4	售后服务	12	主观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承诺；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人员配置安排计划；④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安排计划⑤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承诺⑥应急处理等）。评审标准：每完整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得 2 分，本项满分 12 分。 一档：方案全面完善，措施合理可行，有完善

				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响应迅速，针对性及实施性均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常见问题有应对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 二档：方案较具体，内容合理，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较完善，保障措施细化不充分，有常规、通用的常见问题解决应对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 三档：方案描述简单，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欠完善，可行性及实施性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四档：未提供或不满足，得 0 分。
2.5	培训计划	9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②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③排除故障等各方面。评审标准：每完整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 一档：方案科学完整，培训内容丰富，方式科学，计划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需要，得 9 分； 二档：方案及培训内容基本完善，方式科学，计划基本合理，满足采购人需要，得 6 分； 三档：方案或培训内容有欠缺，满足采购人需要，得 3 分； 四档：未提供或不满足，得 0 分。
三、商务分（满分 6 分）				
3.1	业绩	6	客观分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6 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总等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项目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如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产生）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为实行总承包报价；现场交货及安装、调试等的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的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物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管理费及利润，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地点：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及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乙方在所有货物交付验收合格整体运行无异议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书一次性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0%。

2. 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报销票据,发票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5%**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甲方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责任。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银行账号: 20-112801040000305

转帐时注明: ××××项目, 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帐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广西科技大学签订合同。

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处理:

(1)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4)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5)在货物试运行期间,故障率在 10%及以上的。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毕,接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超过 十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广西科技大学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注：资格证明文件为独立上传部分，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

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智能网联乘用车研发平台采购	1 项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交付时间：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报价金额包为实行总承包报价；现场交货及安装、调试等的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的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物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管理费及利润，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内容)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交付时间：							

注：报价金额包为实行总承包报价；现场交货及安装、调试等的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的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物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管理费及利润，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报价说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人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科技大学：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智能网联乘用车研发平台采购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商务要求具体项目填写）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 期：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 期：

8.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 期：

9.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 期：

10.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